

附件 1-2

2021 年度汉阳区卫健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汉阳区卫健局

填报日期：2022.5

单位名称		汉阳区卫健局				
基本支出总额		965.08		项目支出总额		32607.29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137.4	963.8	84.74	16.95	
年度目标 1: (80分)		爱国卫生专项项目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迎接国家 卫生城市 复审	通过专家暗访评估	完成	完成	20
		社区外环 境除四害 项目	达到 C 级以上标准	完成	完成	20
		全民健康 素养促进 项目	全区每个社区每年六次更 换健康教育专栏	完成	完成	20
		爱卫专项 项目	2021 年中考、高考专项消 杀工作,暴雨渍水工作专项 除四害消杀工作,开展病媒 生物监测	完成	完成	20
年度绩效目标 2(72.3分)		基层医疗机构相关项目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 标	基药采购比例达标。	60%	达标	
		时效指 标	序时进度	30 万	0	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公立医疗机构办医条件 提高	440 万	424.15 万	72.1
	产出 指标	时效指 标	序时进度	2.4 万	1.2 万	0.2
年度绩效目标 3(80分)		基层医疗机构相关项目				

年度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辖区内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140	100%	80
年度绩效目标 4(80分)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相关项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老年人体检数量	17584	26404	80
		数量指标	开展辖区重点人群签约工作	≥6%	1.6%	0
		时效指标	序时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幸福感提高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生活幸福感提高			
年度绩效目标 5(80分)		医疗卫生服务相关工作项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大型义诊活动	1 次	1 次	20
		数量指标	指标 2: 成立质量控制中心	1 个	1 个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医疗机构人才技术水平	提高	提高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20
年度绩效目标 6(80分)		中医示范区工作项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任务	达标	达标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基层中医技术能力	提升	提升	40
总分	95.67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1、爱国卫生专项项目：无</p> <p>2、基层医疗机构相关项目：站房租未足额拨付：2021年按照省市相关工作部署，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改革，对于不符合公益性的机构一律实行清退，暂保留的仅琴断口街七里一村社区卫生服务站1家，拨付1.2万元补助经费。</p> <p>老年教育未拨付：该项经费为延续工作经费，按需拨付给区老年大学，2021年老年大学未申请该项经费。</p> <p>3、其他公共卫生项目：以完成经过测算申请追加258.341万元，共160万元。</p> <p>4、其他公共卫生项目（家庭医生签约）：根据《武汉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收费政策（试行）》（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号）精神，按照签约协议内容，辅助检查、实验室检查的减免部分，及未参保签约居民的综合医疗服务费，由区财政根据发生服务的人数按20元/人/年结算，2021年全年签约10529人，因未发生减免，经费暂不能下拨。</p> <p>5、医疗卫生服务相关工作项目：项目预算包括医疗保障工作135万及公共医疗卫生服务及应急工作25万。因疫情原因，往年常规活动如归元寺敬香、汉马等医疗保障暂未进行，疫情相关医疗保障和业务工作经费还未结算，故经费执行数为0。</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1、爱国卫生专项项目：继续加强统筹全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p> <p>2、基层医疗机构相关项目：及时调整预算项目，对接好各项经费来源及使用口径，做细预算额度；</p> <p>3、其他公共卫生项目：下一步进一步增强经费使用的管理，定期对工作经费进行结算。</p> <p>4、其他公共卫生项目（家庭医生签约、老年人体检）：细化实施方案，理清政策依据，引导各中心严格按照政策落实相关工作，完善考核机制，按照考核结果落实经费补助。</p> <p>5、医疗卫生服务相关工作项目：统筹做好相关工作并尽快结算相关经费。</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